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终止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终止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 1981 年，是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拥有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是在美国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地区设立 23 个分支机构，现有员工 5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 1100 人。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

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公司已事先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终止审计合作关系。本次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